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遂农通〔2020〕20号

关于印发《遂溪县2019年国内捕捞和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沿海镇人民政府：

为做好2019年度我县国内捕捞和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并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遂溪县2019年国内捕捞和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遂溪县2019年国内捕捞和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工作方案



(联系人：黄晓群；联系方式：13590026393)

遂溪县 2019 年国内捕捞和养殖机动 渔船油价补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海渔〔2016〕88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湛海渔函〔2016〕396号)精神,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国内渔船油价补贴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0〕14号)要求,为做好2019年度我县国内捕捞和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工作,结合我县渔船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提导思想

严格贯彻国家调整渔业油价补贴政策工作部署,根据“保民生、保生态、保稳定”目标,落实各级责任。油补政策是一项重要的支渔惠民政策,资金额大、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广大渔民群众切身利益和渔区社会稳定。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实行国内捕捞和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政策,落实工作“市、县长负责制”,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本辖区国内捕捞和机动渔船油价补贴申报管理。从我县实际出发,规范渔船油价补贴申报条件,简化工作程序,明确工作责任,充分发挥政策产业导向作用,最大限度减轻油价波动、政策调整及贯彻实施

对渔业生产的影响，着力保障广大渔民基本利益。发挥信息对称、就地就近监管有利优势，实行渔船油价补贴申报、审核与发放相分离、贯彻实施与监督检查相分离工作机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监督检查，方便渔民群众，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工作监督。精心部署，及时准确做好油补申报、审核和发放工作。

二、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成立国内捕捞和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由陈照常委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李强局长、县财政局卢旺局长以及江洪镇、乐民镇、港门镇、草潭镇、杨柑镇、界炮镇、黄略镇等 7 个镇镇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李强任主任，陈东（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李志诚（县农业农村局大队长）任副主任、成员由渔业渔港管理股、水产养殖与资源保护股、遂溪渔政大队各股室和各渔政中队人员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油补工作，研究解决油补审核发放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办公室负责指导各镇油补申报和审核工作，各成员股室按“谁发证、谁审核、谁负责”原则进行审核，其中，渔业渔港管理股负责渔业捕捞许可证合法合规性及拆解渔船油补扣减情况审核，渔政渔港监督股负责渔船国籍证书、产权证书合法合规性、所有权人及共有人签字、灭失渔船油补扣减情况审核，渔业船舶检验股负责渔船检验证书合法合规性、船检证书有效期限油补扣减情况审核，水产养殖与资源保护股负责水产养殖

证书合法合规性、水产养殖证书有效期限油补扣减情况审核，指挥股负责对违规生产渔船应扣减油补情况审核。各相关镇成立相应的油补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镇油补申报工作，对油补申报对象真实性和资料完整性负责。各成员股室对应扣减油补渔船扣减审核后报领导小组进行油补扣减。

三、补贴对象

1. 从事国内海洋捕捞及水产养殖并使用机动渔船的船舶所有人。
2. 符合特定水域专项油价补贴的渔船。

四、补贴资格

(一) 补贴条件。补贴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持有效证书证件。其中，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持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养殖渔民或渔业企业持有《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赴特定水域生产渔船还应持有专项捕捞许可证书。

2. 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纳入全国海洋捕捞渔船船数和功率总量控制范围，并纳入全国数据库管理。养殖渔船纳入全国或全省数据库管理，养殖证纳入全国养殖证数据库。

3. 养殖权人属于自然人的，养殖渔船所有权人和养殖权人应为同一人。养殖权人属于企业或组织的，养殖渔船所有权人应为

同一企业或组织，或为该企业或组织的合法、固定成员。

（二）取消资格。补贴对象所拥有、参股的渔船在补贴年度内存在下列行为的，取消该船当年度油补资格。

1. 从事电炸毒鱼作业的；
2. 船上人员暴力抗法的；
3.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反禁渔期（含海洋伏季休渔期和珠江禁渔期等）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4. 未获许可违规进入他国管辖水域作业的；
5. 因该船非法从事渔业生产活动，涉案人员被司法机关依照“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农业部明确规定不予发放油补的。

涉嫌存在上述行为但尚未结案的，暂缓发放上述行为发生年度渔业油价补贴。

五、补贴标准

国内捕捞渔船和养殖渔船油价补贴标准原则上按《国内捕捞机动渔船油价补贴标准上限调整方案（试行）》《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标准上限调整方案（试行）》规定执行。

（一）国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根据渔船船长分档，每档设置渔船主机功率下限，共分 12 档。每档包括两类油价补贴标准：全年补贴标准和每日补贴标准，并根据不同作业类型、作业方式设定具体值。

根据“逐步调减国内捕捞渔船特别是大中型渔船补贴规模”原则，2015 至 2019 年度补贴标准逐年降低。

（二）国内海洋小型捕捞渔船。根据渔船船长分档，每档设

置渔船主机功率下限。其中，国内海洋小型捕捞渔船分3档。

根据“对生计渔民小型渔船予以适当照顾”原则，实行年度定额补贴，2015至2019年度保持同一标准，不再区分作业类型。

(三)特定水域作业渔船。参照国内海洋捕捞大中型渔船，根据渔船船长分档，每档设置渔船主机功率下限，共分12档。每档仅包括每天补贴上限标准，并根据不同作业类型、作业方式设定具体值。

(四)养殖机动渔船。海洋养殖机动渔船、单位功率可补贴资金量0.048万元/千瓦。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除特别标明外，“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六、补贴核算

(一)捕捞机动渔船。按《渔业捕捞许可证》证书载明的船长、标定功率选择适用补贴档次。海洋小型渔船证书中无标定功率的，以“主机总功率”为准。证书中备注“实际船长”的，以实际船长、证书载明船长两者之间的最小值为准；证书中备注“实际总功率”的，主机功率选择按《关于开展“船证不符”渔船整治工作的通知》(粤海渔函〔2015〕455号)规定办理。

对渔船主机功率未达到对应船长分段核算功率下限，以及对应船长档位未设定补贴上限标准的，自动按功率对应的低档次船长分档标准予以核算补贴。对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船长小于最低补贴档次船长标准的，或主机功率未达到最低补贴档次核算功

率下限的，适用海洋小型捕捞渔船最高补贴档次。

1. 兼业大中型渔船。按主作业类型选择适用补贴档次。在《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准作业类型中，排第一位的为主作业类型。主作业类型对应多个核准渔具，且对应不同补贴标准，或核准渔具信息不全而难以选择对应补贴标准的，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处理。

2. 特定水域作业渔船。根据船位监控记录数据，从渔船进入特定水域之日起至离开特定水域之日止，计算生产作业天数。然后根据每日补贴标准核算补贴。

渔船在特定水域航行作业期间，除正常享受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油价补贴外，同时享受特定水域作业渔船专项油价补贴，且国内渔船、港澳流动渔船适用相同标准。

3. 不予补贴渔船。

(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达到限制使用船龄的老旧捕捞渔船，船龄标准见《农业部关于加强老旧渔业船舶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17〕11 号)，一律不予补贴。

对达到限制使用船龄的老旧捕捞渔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不予申报。

(2) 自 2020 年度起，双船有翼单囊拖网（双船底拖网）、单锚张纲张网（帆张网）、单船有囊围网（三角虎）渔船，不再予以补贴。

(二) 养殖机动渔船。根据养殖面积和养殖机动渔船主机功

率核算补贴。核算方式：可补贴功率×补贴标准。

1. 养殖面积确定。《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确认面积为养殖面积。

确认面积小于1公顷的，按1公顷计算。禁止以拆分养殖使用证的方式增大确认养殖面积。

2. 可补贴功率确定。凡是在海洋水域、滩涂作业及100公顷（不含）面积以下内陆水域、滩涂作业的养殖机动渔船，单位养殖（增殖）水面可补贴养殖机动渔船主机功率最高1.4千瓦/公顷。

根据面积计算所得的补贴功率、养殖机动渔船主机总功率中，取最小值可补贴功率。

3. 可补贴功率上限。海洋养殖机动渔船核定补贴功率上限为100千瓦，核定后仍高于以上标准的按照100千瓦核定。

一本《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对应多艘养殖机动渔船的，各船主机功率的总和适用本上限要求。

渔船种类	补贴标准(万元/千瓦)	渔船可补贴功率上限(千瓦)	根据面积计算所得		
			面积(公顷)	可补贴功率	
				单位面积面积	可补贴功率(千瓦/公顷)
海洋养殖	0.048	100	全部	1.4	面积×

机动渔船					1. 4
------	--	--	--	--	------

（三）特殊情况下的核算。

1. 渔船发生建造、拆解、灭失、损毁、减船转产等情况，据实以月为单位按比例发放补贴。对起、止月，达到或超过15天的按一个月计，不足15天的当月不计入。
2. 建造大中型海洋渔船的，以签发《渔业捕捞许可证》时间为起点测算；大中型海洋渔船拆解及发生海损事故灭失、损毁的，分别以《海洋捕捞渔船拆解确认表》记载的渔船送达定点拆解厂时间、海事调查报告确认的灭失、损毁时间为截止点测算。大中型海洋渔船发生海损事故受损，经修复后在当年度内恢复生产的，可分段核算发生海损前和恢复生产后的补贴。恢复生产后的补贴以修复后检验文书签署时间为起点测算。

七、工作程序

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年初汇总本县查获的上一年度因涉渔违法犯罪涉及取消油补申请资格和尚未结案的本省渔船情况，上报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将全市情况汇总上报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外省及各市通报的本省渔船情况逐级通报至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实有关情况，并通报至相关镇人民政府。如遇到问题，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逐级上报至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县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检查上一年度渔船基础数据，完善渔船灭失、违规等影响油补申报的基础信息。

（一）申请

1. 申请时间。2019 年度油价补贴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度渔船油补数据准备工作，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相关镇于 5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做好油补申请受理工作，9 月 15 日前完成相关镇初审、受理情况公示工作，逾期未办理申请的，视为放弃该年度油价补贴。

2. 申请主体。渔船油价补贴由《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记载的船舶所有人申请。因船舶所有人死亡等原因，无法按前述规定申请的，按法律等有关规定办理。

渔船发生买卖，在补贴年度内办结《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由买入方申请，未办结的由原船舶所有人申请。

3. 受理主体。渔船船籍港所在地或申请人户籍地镇政府负责受理油价补贴申请。管辖存在异议的，由县政府指定。

4. 申请材料。申请渔船油价补贴，申请人应当填写、确认《广东省国内捕捞机动渔船油价补贴申请表》或《广东省国内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申请表》（附件 1-1-2，通过国内渔船油价补贴辅助管理软件打印），并交验下列材料：

- (1) 船舶所有权人身份证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渔业船舶证书；
- (3) 养殖机动渔船还应当提供《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船舶所有人与养殖权人不一致的，应当提供相互关系证明；

(4) 渔船发生拆解、灭失等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进厂拆解、灭失以及恢复生产等相关证明材料；

(5) 船舶所有人本人无法前来申请油价补贴，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书面委托、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表填写内容和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以虚假材料骗取油价补贴的，由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二) 初审

油补工作相关镇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结合 2018 年油补工作出现的常见问题，初审内容具体细则如下：

1. 申请资料是否齐全有效、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渔船基本信息与油价补贴辅助管理软件记载是否一致。

2. 申请表规范性及填写完整性涉及应有的内容不能存在空白信息栏（具体包括：①船籍港；②建造、拆解、违规情况；③老旧情况；④养殖权人与渔船所有人关系；⑤面积核实功率；⑥养殖相关情况中的居民身份证号码/公司注册号；⑦联系电话；⑧乡镇初审日期。）

3. 申请人须提供申请补助渔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发票以及相关证书的年审纪录。

4. 持有效证书证件。其中：因《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渔业捕捞许可证》《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证书换发，证书有效期未涵盖 2019 年全

年的，需提供资料包括新、旧两份证书，补助月份按新、旧证书有效期实际合并计算；有效期未涵盖全年的，应根据各类证书实际有效期进行扣减；有效期涵盖全年，《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并且年度审验合格的按全年计算。

5. 渔船发生建造、拆解、灭失、损毁、减船转产等情况计算标准：除了按当年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年审有效期计算，据实以月为单位按比例发放补贴外，以及对起、止月，达到或超过 15 天的按一个月计，不足 15 天的当月不计入。

建造大中型海洋渔船的，以签发《渔业捕捞许可证》时间为起点测算；大中型海洋渔船拆解及发生海损事故灭失、损毁的，分别以《海洋捕捞渔船拆解确认表》记载的渔船送达定点拆解厂时间、海事调查报告确认的灭失、损毁时间为截止点测算。大中型海洋渔船发生海损事故受损，经修复后在当年度内恢复生产的，可分段核算发生海损前和恢复生产后的补贴。恢复生产后的补贴以修复后检验文书签署时间为起点测算。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未发生海损事故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进行“期间”或“临时”检验合格，《渔业捕捞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且年度审验合格的按年计算。（小型渔船拆解及发生海损事故灭失、损毁的参照大中型渔船执行）

（三）受理情况公示

初审无误后，相关镇公示受理和初审结果，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汇总报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渔船船名、是否正常从事渔业生产、补贴时限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应选择本辖区渔民群众易于了解油价补贴申请情况的公示方式和公示场所。公示期间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相关材料存入油价补贴档案。

（四）审核

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相关镇报送的渔船申报材料，核算补贴金额。审核内容包括：

1. 申请表填写是否完整、规范，其他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2. 对存在建造、拆解、灭失、损毁、违规等情况的渔船，补贴时限和金额是否正确。
3. 县渔业行政主管将审核结果报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召开联席会议讨论研究通过。

（五）审核结果公示

审核无误后，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审核结果，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送县财政主管部门。

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渔船船名、补贴金额、是否从事渔业生产、受理地等信息。其他要求同“受理情况公示”，公示结果抄送相关镇政府。

（六）发放

公示无误后，县财政主管部门根据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前将油价补贴资金通过银行直

接拨至申请人银行账户，并将结果反馈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镇政府。

（七）纠错

补贴发放结束前发现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调整。补贴发放结束后发现存在错误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多发油价补贴资金的，由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核查多发情况，按“审核结果公示”要求，重新公示有关渔船应发油补信息，说明多发金额、原因及拟采取措施，并函告县财政部门。公示结束后，协同相关镇政府追回多发资金。

2. 少发、漏发油价补贴资金的，由渔船所有人提出申请，按照前述（一）至（六）项程序要求补办手续，公示时还应当说明少发漏发金额、原因及拟采取措施。当年度油价补贴资金有结余的，当年度补发；没有结余的，纳入下一年度统筹解决。

由于渔船所有人个人原因无法按时申报油价补贴的，视为放弃申请，不予补发。

（八）归档

各有关单位要按“完整、必要、便于查阅和监督”原则，建立健全渔船油价补贴工作档案。

为申请油价补贴而制作申请表、证明等材料应当保存原件；相关证书证件应当保存复印件；证书证件页数较多，且基础信息可以通过渔船数据库或其他档案查询的，可以只保存反映有船名

号的证书有效期的签发页、年审/年检签注页的复印件。

渔船油价补贴工作纸质档案保存不少于5年。

（九）总结

发放结束后，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总结本辖区渔业油价补贴工作，分别于2020年11月10日前将书面总结、油价补贴发放名册（光盘）和取消申请资格渔船名单报送县政府和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

特定水域作业渔船专项油价补贴按前述时间规定，由县渔业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审核，由县财政部门组织发放。补贴对象、条件、周期及其他要求按《农业部特定水域渔业专项柴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管理。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审核和监督检查。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油补申报相关信息审核。渔船油价补贴辅助管理软件是辅助开展油补申报管理的工具，若工作过程中发现软件数据存在问题的，要及时修改完善或向上级部门报告。县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相关镇油补申报工作指导，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按各自职能对所辖地区渔船油价补贴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必要时联合实施监督检查。其中，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渔船油价补贴资金安排、管理和发放情况；渔业部门负责监督渔船油价补贴申请、审核、公示情况，县渔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认真开展渔船油价补贴工作自查、自纠工作。

油价补贴工作完成后，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不低于总船数 5%比例对所辖地区油价补贴工作进行抽查审计。抽查审计发现问题的，抽查比例加倍。抽查审计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 规范油价补贴工作经费管理。根据省级方案，省根据渔船油价补贴资金 2%比例安排油价补贴工作经费，资金根据渔船申报所占数量比例安排油价补贴工作经费。在此幅度内，按照因素法，根据工作量安排相关单位工作经费，并向基层倾斜，向负责油价补贴申报、审核的单位倾斜。各有关单位应制订油价补贴工作经费使用计划，严格按财务管理要求管理和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开展渔船油价补贴工作监督检查时，要将油价补贴工作经费使用情况纳入检查范畴，加强监督管理。

本方案为 2019 年度全县国内捕捞和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实施方案，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应及时反馈，如有必要，可适当予以调整。

附件：1. 广东省国内捕捞机动渔船油价补贴申请表

2. 广东省国内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广东省国内捕捞机动渔船油价补贴申请表

编号: (船籍港地区简称)油补(20XX)S-XXXX 号

渔船基本情况	船名		渔船编码		船籍港	
	检验证书编号		国籍证书编号		捕捞许可证编号	
	船长	(米)	作业类型		作业方式	
	主机总功率	(千瓦)	标定功率	(千瓦)	备注功率	(千瓦)
	建造完工日期	年月日	建造、拆解、灭失、修复、违规情况			
渔船所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公司注册号		联系电话	
	住址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系统初测结果	适应标准档次		补贴时间		老旧情况	
	初测结果	(标准)*?/12(补贴时间)*?%(老旧比例)=	元(大写: 元)			
申请人申明	<p>本人郑重声明:</p> <p>1.在 201*年度内, 本船正常从事捕捞生产活动;</p> <p>2.已核对本表上述内容, 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3.如存在隐瞒、欺骗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后果。</p>					
	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月日					
受理审核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月日				
	县(市、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或: 不同于初测结果, 应为: 元/大写: 原因:)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月日				

说明: 1.每份申请表仅限填写一艘渔船。“渔船基本情况、渔船所有人基本情况、系统初测结果”通过油价补贴辅助管理软件打印后交申请人核对, 核对无误后在“申请人申明”一栏签字确认。申请补发的, 应在申明栏内说明原因。 2.申请人与渔船所有人不一致的, 应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村(居)委会负责受理申请的, 受理单位在“初审意见”栏空白处加具意见。

附件 2:

广东省国内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申请表

编号: (船籍港地区简称)油补(20XX)S-XXXX 号

渔船及 船舶所 有人基 本情况	船 名	渔船编码	船籍港	检验证书编号	国籍证书编号	主机总功率
	船舶所有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公司注册号	联系电话	建造、拆解、灭失、修复、违规情况	船舶所有人住址	
养殖相 关情况	养殖权人姓名	养殖证编号	面积核算功率	养殖证确认面积	居民身份证号码/公司注册号	养殖权人与渔船所有人关系
	养殖权人住址					
申请人 银行账 号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系统初 测结果	可补贴功率		补贴标准	(元/千瓦)	补贴时间	
	初测结果	? (可补贴功率) * ? (补贴标准) * ? /12 (补贴时间)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申请人 申明	本人郑重声明: 1.在 201*年度内, 本船正常从事养殖生产活动; 2.已核对本表上述内容, 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如存在隐瞒、欺骗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审 核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 符合申报规定, 核算补贴金额同初测结果。 (或: 不同于初测结果, 应为: _____ 元/大写: _____ 原因: _____)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每份申请表仅限填写一艘渔船。基础信息通过油价补贴辅助管理软件打印后交申请人核对确认。申请补发的, 应在申明栏内说明原因。2.申请人与渔船所有人不一致的, 应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村(居)委会负责受理申请的, 受理单位在“初审意见”栏空白处加具意见。